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 : (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30

項	目	頁	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0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3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807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077 仟元及新台幣 723,8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4%及 16.72%；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779 仟元及新台幣 211,81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22%及 8.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5,722	2	\$ 258,52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45,000	1	\$ 70,00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2,711,527	49	1,080,385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59,989	1	54,24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6,450	-	11,353	-	2120 應付票據	6,785	-	8,1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3,661	2	84,684	2	2140 應付帳款	88,630	2	86,90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十一))	3,672	-	93,69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66,334	3	132,488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1,099	-	12,371	1	2170 應付費用	179,409	3	162,909	4
1250 預付費用	28,259	1	32,61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944	1	49,49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四(十一))	2,573	-	2,945	-	2260 預收款項	57,480	1	65,0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2,963	54	1,576,566	3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346	-	14,490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4,917	12	643,737	15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365,277	6	406,990	9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65,277	6	406,990	9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27,109	-	35,09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7,109	-	35,092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75,731	2	77,53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8,569	37	2,030,176	47	2820 存入保證金	232,550	4	227,291	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2,825	1	50,36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8,281	6	304,827	7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8,246	-	2XXX 負債總計	990,307	18	983,656	23
1551 運輸設備	17,914	-	15,372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1,042	-	11,042	-	股本				
1571 營業器具	85,673	2	82,93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39	2,156,250	50
1631 租賃改良	61,861	1	61,861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1,153,300	21	1,135,467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2	112,03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02,902	67	3,668,939	8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5,974)	(32)	(1,598,241)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571,678	10	504,16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82	-	10,6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131,168	2	130,70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44,010	35	2,081,326	4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854,702	16	675,768	1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14,182	4	221,842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33)	(1)	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4,182	4	221,842	5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	-	(477,103)	(11)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28,823	78	3,101,818	71
1820 存出保證金	3,397	-	3,099	-	3610 少數股權	241,234	4	244,538	6
1830 遞延費用	909	-	1,44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70,057	82	3,346,356	77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八))	10,772	1	17,77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七)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0,815	-	12,936	-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	8,039	-	8,0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932	1	43,288	1					
1XXX 資產總計	\$ 5,560,364	100	\$ 4,330,01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60,364	100	\$ 4,330,0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10 證券出售收入(附註四(十七))	\$	26,013	1	\$	11,489	1
4310 租賃收入		293,399	10		286,602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564,278	87		2,297,695	8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354	2		7,599	-
		<u>2,932,044</u>	<u>100</u>		<u>2,603,3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						
5310 租賃成本	(27,376)	(1)	(27,544)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483,403)	(51)	(1,394,283)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1,631)	(1)	(8,6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42,410)	(53)	(1,430,488)	(55)
5910 營業毛利		<u>1,389,634</u>	<u>47</u>		<u>1,172,897</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56)	-	(13,32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086)	(10)	(294,54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42)	(10)	(307,871)	(12)
6900 營業淨利		<u>1,087,092</u>	<u>37</u>		<u>865,02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5	-		2,3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611	1		19,728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991	-
7480 什項收入		39,591	1		8,64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957</u>	<u>2</u>		<u>35,6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7)	-	(3,78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8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八))	(9,811)	-	(7,0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588)	-	(10,93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0,461	39		889,779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80,451)	(10)	(229,526)	(9)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u>850,010</u>	<u>29</u>	\$	<u>660,253</u>	<u>2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53,314	29	\$	675,158	2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304)	-	(14,905)	(1)
	\$	<u>850,010</u>	<u>29</u>	\$	<u>660,253</u>	<u>2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合併淨損益	\$	<u>5.61</u>	<u>\$ 4.24</u>	\$	<u>4.47</u>	<u>\$ 3.39</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u>1,685,886</u>	<u>\$ 1,408,739</u>	\$	<u>931,477</u>	<u>\$ 716,856</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u>7.82</u>	<u>\$ 6.53</u>	\$	<u>4.32</u>	<u>\$ 3.3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3 年 度									
93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70,335	\$ 443,080	\$ 126,363	\$ 611,182	\$ 474	(\$ 477,103)	\$ 259,443	\$3,190,024
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83	-	(61,0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38	(4,338)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906)	-	-	-	(536,906)
員工紅利	-	-	-	-	(5,497)	-	-	-	(5,497)
董監酬勞	-	-	-	-	(2,748)	-	-	-	(2,748)
93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75,158	-	-	(14,905)	660,25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698	-	-	-	-	-	-	41,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468)	-	-	(468)
93年12月31日餘額	<u>\$2,156,250</u>	<u>\$ 112,033</u>	<u>\$ 504,163</u>	<u>\$ 130,701</u>	<u>\$ 675,768</u>	<u>\$ 6</u>	<u>(\$ 477,103)</u>	<u>\$ 244,538</u>	<u>\$3,346,356</u>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112,033	\$ 504,163	\$ 130,701	\$ 675,768	\$ 6	(\$ 477,103)	\$ 244,538	\$3,346,356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15	-	(67,5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	(467)	-	-	-	-
現金股利	-	-	-	-	(597,282)	-	-	-	(597,282)
員工紅利	-	-	-	-	(6,077)	-	-	-	(6,077)
董監酬勞	-	-	-	-	(3,039)	-	-	-	(3,03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53,314	-	-	(3,304)	850,01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數	-	513,569	-	-	-	-	477,103	-	990,6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856	-	-	-	-	-	-	41,8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公 積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2,439)	-	-	(52,43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2,156,250</u>	<u>\$ 667,458</u>	<u>\$ 571,678</u>	<u>\$ 131,168</u>	<u>(\$ 52,433)</u>	<u>\$ -</u>	<u>\$ 241,234</u>	<u>\$4,570,0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50,010	\$ 660,253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423	(4,991)
處分投資利益	(15,611)	(19,7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8
折舊費用	195,049	223,71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22)	8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4,739	11,667
各項攤提	8,193	7,815
長期應收款提列損失數	7,0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 子公司營業證券	(1,012,936)	24,944
應收款項	(34,074)	(24,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6)	(276)
存貨	1,272	371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4,727	2,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121	4,912
應付款項	55,073	87,257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5,713)	22,626
長期遞延收入	(7,983)	(7,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5)	2,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97	992,84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519,367)	41,773
取得長期投資 - 非子公司價款	-	(404,53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4,388
購置固定資產	(92,873)	(185,2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16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	2,361
遞延費用增加	-	(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322)	(542,822)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5,747	(37,3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59	1,332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990,672	-
發放現金股利	(555,426)	(495,20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536)	(11,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2,716</u>	<u>(543,145)</u>
匯率影響數	(3,093)	(1,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2,802)	(94,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524</u>	<u>352,7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722</u>	<u>\$ 258,5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88</u>	<u>\$ 3,78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4,137</u>	<u>\$ 197,530</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73,366	\$ 194,888
加:期初未付款	27,588	17,979
減:期末未付款	(8,081)	(27,588)
支付現金	<u>\$ 92,873</u>	<u>\$ 185,279</u>
取得(處分)短期投資支付(取得)現金數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 610,621	(\$ 133,027)
減: 期初未收款	(91,254)	-
加: 期末未收款	-	91,254
支付(取得)現金	<u>\$ 519,367</u>	<u>(\$ 41,773)</u>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26,000	\$ 3,964
短期投資	-	87,563
長期投資	-	378,194
小計	<u>\$ 26,000</u>	<u>\$ 469,721</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26,000	\$ 315,543
減: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625)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26,000</u>	<u>\$ 312,9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 99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民國93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育樂事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鑫淼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鑫淼)(原 名：鑫淼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業及 提供管理顧問 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民國93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	註

註：故宮晶華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設立完成，尚於創業期間。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FIH 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而民國 94 年度日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短期投資之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

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 2.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八)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 3.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3~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 1.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係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一)其他資產 - 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二)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收入及成本

-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六)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個體無影響。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0	\$ 8,273
支票存款	11,032	9,139
活期存款	96,240	41,112
定期存款	-	200,000
	<u>\$ 115,722</u>	<u>\$ 258,524</u>

(二)短期投資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u>2,698,350</u>	<u>1,068,185</u>
	2,726,867	1,096,7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5,340</u>)	(<u>16,317</u>)
	<u>\$ 2,711,527</u>	<u>\$ 1,080,385</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450	\$ 11,353
應收帳款	116,390	87,413
減：備抵呆帳	(<u>2,729</u>)	(<u>2,729</u>)
	<u>\$ 130,111</u>	<u>\$ 96,037</u>

(四)存 貨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食 品	\$ 6,420	\$ 7,937
飲 料 (含酒類)	4,643	4,394
香 煙	36	40
	<u>\$ 11,099</u>	<u>\$ 12,371</u>

(五)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年12月	帳 面 價 值	
	31 日 持 股 比 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採成本法評價：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u>\$ 365,277</u>	<u>\$ 406,990</u>

2.FIH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FIH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FIH。

3.為維護 FIH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

合夥財產及 FIH 權益。FIH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

以加強 FIH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FIH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FIH 提報審閱。FIH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PRJ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FIH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FIH。
-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FIH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責人應即告知FIH，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FIH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 固定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8,569	(901,582)	1,136,987
電腦通訊設備	52,825	(42,356)	10,469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6,391)	1,855
運輸設備	17,914	(7,859)	10,055
辦公設備	11,042	(6,342)	4,700
營業器具	85,673	-	85,673
租賃物改良	61,861	(15,789)	46,072
其他設備	1,153,300	(795,655)	357,6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82	-	17,082
	<u>\$ 3,719,984</u>	<u>(\$ 1,775,974)</u>	<u>\$ 1,944,010</u>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0,176	(818,600)	1,211,576
電腦通訊設備	50,365	(36,300)	14,065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5,504)	2,742
運輸設備	15,372	(10,963)	4,409
辦公設備	11,042	(4,656)	6,386
營業器具	82,938	-	82,938
租賃物改良	61,861	(6,392)	55,469
其他設備	1,135,467	(715,826)	419,6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28	-	10,628
	<u>\$ 3,679,567</u>	<u>(\$ 1,598,241)</u>	<u>\$ 2,081,326</u>

(七) 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167,889)	(160,229)
	<u>\$ 214,182</u>	<u>\$ 221,842</u>

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計算。

(2)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
	<u>\$ 10,772</u>	<u>\$ 17,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

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依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研判，中國信託理應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損失\$7,000。

(九)短期借款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5,000	\$ 70,000
利率區間	2.15%	1.95%

(十)應付短期票券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60,000	\$ 54,300
減：未攤銷折價	(11)	(58)
	<u>\$ 59,989</u>	<u>\$ 54,242</u>
利率區間	1.70%	1.30%

(十一)所得稅

	94 年 度	93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80,451	\$ 229,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69)	(5,0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11)	13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11,338)	(92,124)
合計	<u>\$ 166,333</u>	<u>\$ 132,488</u>
應付所得稅	<u>\$ 166,334</u>	<u>\$ 132,488</u>
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u>	<u>\$ -</u>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8,219及\$2,927。

2.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2,475	\$ 116,037
備抵評價	(59,087)	(100,180)
	<u>\$ 13,388</u>	<u>\$ 15,857</u>

3.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9,794	\$ 2,448	\$ 11,184	\$ 2,796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虧損扣抵	96,663	<u>24,166</u>	175,243	<u>43,811</u>
		26,739		46,732
備抵評價		(<u>24,166</u>)		(<u>43,811</u>)
		<u>2,573</u>		<u>2,921</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51,763	12,941	47,391	11,848
遞延收入	27,109	6,777	35,092	8,773
設定地上權	16,152	4,038	16,650	4,16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464	616	5,020	1,255
虧損扣抵	84,672	21,168	172,095	43,024
退休金認列之差異	784	<u>196</u>	968	<u>242</u>
		45,736		69,305
備抵評價		(<u>34,921</u>)		(<u>56,369</u>)
		<u>10,815</u>		<u>12,936</u>
		<u>\$ 13,388</u>		<u>\$ 15,8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5.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 損 金 額</u>	<u>抵 減 屆 滿 年 度</u>
民國 90 年	\$ 96,663	民國 95 年
民國 91 年	39,967	民國 96 年
民國 93 年	34,704	民國 98 年
民國 94 年	<u>10,001</u>	民國 99 年
	<u>\$ 181,335</u>	

(十二)退休金費用

- 1.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4 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51 及 \$21,808，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5,181 及 \$93,581。
- 2.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則分別以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4 年	93 年
折現率	3.25%~3.75%	3.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3.25%	2.75%~3.25%

3.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

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782)	(\$ 10,8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294)	(139,880)
累積給付義務	(147,076)	(150,7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408)	(26,113)
預計給付義務	(173,484)	(176,8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2,588</u>	<u>90,673</u>
提撥狀況	(90,896)	(86,1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84	2,86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2,214</u>	<u>7,5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6,298</u>)	(\$ <u>75,794</u>)
最低退休金負債	(\$ <u>64,488</u>)	(\$ <u>60,045</u>)
既得給付	<u>\$ 17,984</u>	<u>\$ 11,595</u>

4.民國94年及93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14,559	\$ 16,217
利 息 成 本	6,440	5,18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攤 銷	(2,505)	(2,0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0	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7	117
淨退休金成本	<u>\$ 18,971</u>	<u>\$ 19,777</u>

5.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233。

6.鑫淼、FIH 及故宮晶華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五)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員工紅利 1%。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

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2.77

元及 2.49 元。

4.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止，尚未

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3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6,077
董監酬勞	\$ 3,039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3.39
設算每股盈餘(註)	\$ 3.35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1,79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9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5%；而民國 9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

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854,702。

7.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因應政府政策，於民國 88 年透過鑫淼於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購買本公司股票，嗣後伺機處分，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分別為 0 仟股及 16,747 仟股，帳面價值分別為\$0 及\$477,103。

(十七)證券出售利益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證券出售收入	\$ 87,718	\$ 105,432
證券出售成本	(61,705)	(93,943)
證券出售利益	<u>\$ 26,013</u>	<u>\$ 11,489</u>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94年度</u>					
合併淨損益	<u>\$1,130,461</u>	<u>\$853,314</u>	201,488	<u>\$ 5.61</u>	<u>\$ 4.24</u>
<u>93年度</u>					
合併淨損益	<u>\$ 889,779</u>	<u>\$675,158</u>	198,878	<u>\$ 4.47</u>	<u>\$ 3.39</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功能別</u> <u>性質別</u>	<u>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469,094	\$103,423	\$572,517	\$418,495	\$101,948	\$520,443
勞健保費用	28,570	7,409	35,979	27,605	7,293	34,898
退休金費用	20,988	5,196	26,184	17,517	4,291	21,808
其他用人費	19,507	8,553	28,060	18,372	8,660	27,032
折舊費用	186,803	8,246	195,049	209,350	14,363	223,713
攤銷費用	7,594	599	8,193	7,594	221	7,81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擔 保 之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497,786	\$ 512,121
短期投資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保證擔保	<u>76,443</u>	<u>71,166</u>
		<u>\$ 574,229</u>	<u>\$ 583,2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五)(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止，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2.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至97年12月31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起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五)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

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1)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返還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

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 260,277	\$ 260,277	\$ 466,023	\$ 466,023
短期投資	2,711,527	2,711,527	1,080,385	1,081,582
長期股權投資	365,277	365,277	406,990	406,990
存出保證金	3,397	3,397	3,099	3,099
<u>負 債</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581,091	581,091	564,198	564,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731	90,726	77,536	86,689
存入保證金	232,550	204,831	227,291	204,9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科目。

(2)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5)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u>背書保證金額</u>	<u>背書保證金額</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u>\$ 10,000</u>	<u>\$ -</u>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天祥晶華	\$ 294,794	\$ 298,832
	故宮晶華	25,191	-
	鑫 淼	1,034,396	367,167
	FIH	474,171	500,215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故宮晶華	10,000	-

(三)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2,597,294	\$ 10,000	\$ 10,000	\$ 10,000	0.23%	\$ 4,328,82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4,328,823× 60%=\$2,597,294)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4,328,823× 100%=\$4,328,82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247	\$ 294,794	55.00%	\$ 294,794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25,191	100.00%	25,191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3,700	1,034,396	100.00%	1,034,396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4,171	100.00%	474,171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 1,828,552	\$ 1,828,552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709	\$ 28,517	0.05%	\$ 26,566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16,637	185,574		185,574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3,857	159,371		159,371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5,726	175,812		175,812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65,224		266,670	註1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6,020	226,410		226,492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4,956	76,020		76,020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9,901	201,433		201,433	
	"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12,216	146,668		146,668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634	146,115		146,115	
		小計				1,611,144		\$ 1,610,7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3)			
		合計				\$ 1,610,721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7,608	\$ 288,762		\$ 288,762	
	"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21,555	278,412		278,412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10,405	127,497		127,497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7,076	100,039		100,039	
	"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6,098	100,040		100,040	
	"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等		"		139,650		139,650	
		合計				\$ 1,034,400		\$ 1,034,400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6,443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FIH INVESTMENT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短期投資		\$ 66,406		\$ 66,406	
JAPAN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 365,277		\$ 365,277	註2

註2：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千元(\$365,277)，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以下空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199	\$ 114,418	40,980	\$ 576,990	33,159	\$ 466,990	\$ 464,998	\$ 1,992	16,020	\$ 226,410						
股份有限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4,022	159,122	36,061	412,870	36,226	414,848	412,621	2,227	13,857	159,371						
	美邦債券基金	"			9,487	104,427	52,371	581,574	45,221	502,475	500,427	2,048	16,637	185,574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61,623	17,196	190,228	17,196	190,228	186,627	3,601	24,106	265,224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8,161	90,039	38,216	425,312	30,651	341,812	339,539	2,273	15,726	175,812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8,359	126,702	4,956	76,020	8,359	128,020	126,702	1,318	4,956	76,020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0,000	100,064	29,802	301,433	19,901	201,433	200,064	1,369	19,901	201,433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	-	24,432	292,668	12,216	146,668	146,000	668	12,216	146,668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	-	25,268	292,115	12,634	146,115	146,000	115	12,634	146,115						
鑫淼資產管理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	長期股權			16,747	477,103	-	-	16,747	990,672	477,103	513,569	-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投資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0,810	254,413	10,405	127,497	126,916	581	10,405	127,497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	-	43,110	556,493	21,555	278,412	278,081	331	21,555	278,412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			-	-	55,216	577,362	27,608	288,762	288,600	162	27,608	288,762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	-	16,522	191,971	8,261	96,001	95,970	31	8,261	96,001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	-	12,196	200,040	6,098	100,040	100,000	40	6,098	100,040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	-	14,152	200,039	7,076	100,039	100,000	39	7,076	100,03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94,794	(\$ 7,342)	(\$ 4,038)	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6,000	-	2,600	100%	\$ 25,191	(809)	(809)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37,000	437,000	43,700	100%	1,034,396	574,003	18,578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74,171	26,395	26,39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 1,828,552</u>		<u>\$ 40,126</u>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 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33,873	\$ 1,017,390	\$ 325,621	\$ 598,238	\$ 12,347	(\$ 555,425)	\$ 2,932,0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39</u>	<u>3,544</u>	<u>1,311</u>	<u>-</u>	<u>-</u>	<u>(5,394)</u>	<u>-</u>
部門收入	<u>\$ 1,534,412</u>	<u>\$ 1,020,934</u>	<u>\$ 326,932</u>	<u>\$ 598,238</u>	<u>\$ 12,347</u>	<u>(\$ 560,819)</u>	<u>\$ 2,932,044</u>
部門損益	<u>\$ 379,641</u>	<u>\$ 454,761</u>	<u>\$ 258,311</u>	<u>\$ 597,476</u>	<u>(\$ 47,672)</u>	<u>(\$ 555,425)</u>	<u>\$ 1,087,092</u>
公司一般收入							56,957
利息費用							(3,777)
公司一般費用							(9,811)
稅前淨利							<u>\$ 1,130,461</u>
可辨認資產	<u>\$ 986,755</u>	<u>\$ 1,113,066</u>	<u>\$ 165,400</u>	<u>\$ 1,508,649</u>	<u>\$ 61,143</u>		<u>\$ 3,835,013</u>
公司一般資產							<u>1,725,351</u>
資產合計							<u>\$ 5,560,36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1,709</u>	<u>\$ 97,088</u>	<u>\$ 16,054</u>	<u>\$ -</u>	<u>\$ 8,391</u>	<u>\$ -</u>	<u>\$ 203,242</u>
資本支出金額	<u>\$ 30,112</u>	<u>\$ 36,619</u>	<u>\$ 5,878</u>	<u>\$ -</u>	<u>\$ 757</u>	<u>\$ -</u>	<u>\$ 73,366</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357,054	\$ 927,687	\$ 291,960	\$ 56,193	\$ 12,189	(\$ 41,698)	\$ 2,603,38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64	2,007	1,602	-	-	(4,573)	-
部門收入	<u>\$ 1,358,018</u>	<u>\$ 929,694</u>	<u>\$ 293,562</u>	<u>\$ 56,193</u>	<u>\$ 12,189</u>	<u>(\$ 46,271)</u>	<u>\$ 2,603,385</u>
部門損益	<u>\$ 275,815</u>	<u>\$ 405,289</u>	<u>\$ 246,530</u>	<u>\$ 52,008</u>	<u>(\$ 72,918)</u>	<u>(\$ 41,698)</u>	\$ 865,026
公司一般收入							35,687
投資損失							(88)
利息費用							(3,783)
公司一般費用							(7,063)
稅前淨利							<u>\$ 889,779</u>
可辨認資產	<u>\$ 982,728</u>	<u>\$ 1,184,607</u>	<u>\$ 179,910</u>	<u>\$ 998,638</u>	<u>\$ 64,028</u>	<u>(\$ 477,103)</u>	\$ 2,932,808
公司一般資產							1,397,204
資產合計							<u>\$ 4,330,0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7,204</u>	<u>\$ 113,345</u>	<u>\$ 16,395</u>	<u>\$ -</u>	<u>\$ 14,584</u>	<u>\$ -</u>	<u>\$ 231,528</u>
資本支出金額	<u>\$ 80,303</u>	<u>\$ 94,680</u>	<u>\$ 19,468</u>	<u>\$ -</u>	<u>\$ 437</u>	<u>\$ -</u>	<u>\$ 194,88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街和停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貨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利息費用。
- (3)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 (4)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